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梁淑媛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4

傳真：(02)29601340

電子信箱：su626@ntpc.edu.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02086415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3個附件，驗證碼：000MCBTBE)

主旨：檢送國立屏東大學110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B班)」招生簡章，請協助公告並鼓勵或推薦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0年10月29日屏大師培字第1104100421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110年11月22日至110年11月28日止。
- 三、招生語別：原住民族語（B班）。
- 四、招生對象：(報名者必需具備以下三項)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 (二)取得下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一：
    - 1、具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2、具原住民委員會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三)現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族語老師、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具下列資格之一：

- 1、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2、最近5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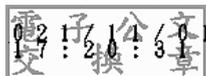
五、聯絡資訊：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組莊小姐，電話：(08)7663800分機22101。

六、檢附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

七、國立屏東大學宣傳網頁：[https://cte.nptu.edu.tw/p/406-1023-136969\\_r2.php?Lang=zh-tw](https://cte.nptu.edu.tw/p/406-1023-136969_r2.php?Lang=zh-tw)。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